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廢止申請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申請事由：本人所有坐落 鄉市 段 地號土地，因共同居住人口增加或
工作地點變更或其它理由致不能繼續自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
有關規定申請興建住宅計畫廢止，請惠予辦理。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